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一、产品说明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 2.产品简码：TGG20019862

3.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 投资范围：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5.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鲨鱼鳍结构）

6. 投资周期：60 天。

7.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预期年化收益率：1.1%-2.8%-5.1%，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

10. 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4 千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12.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产品风险提示

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公司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 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公司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 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 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司需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公司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09月12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

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09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2. 2019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2019年10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该产品已到期。

3.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该产品已到期。

4. 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该产品已到期。

5.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3月18日收

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已到期。

6.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该产品已到期。

7.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847）。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该产品已到期。

8.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当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3 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Z03595）。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0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该产品已到期。

9.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

下简称“东亚银行”) 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根据前述文件,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4), 该产品已到期。

10.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 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根据前述文件,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该产品尚未到期。

11.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并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 NSZ00083)。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4), 该产品尚未到期。

12.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根据前述文件,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尚未到期。

13.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尚未到期。

14.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尚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产品确认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

2. 《银行水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03 日